

证券代码：834627

证券简称：易法通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天金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67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17,907,158.74元，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公司实收资本16,670,000.00元的三分之一，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-595,161.78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5,942,022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3%；反对股数727,978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7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厦门易法通法务信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日